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核教師聘任、升等、進修之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 二、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 三、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四、其他教師權益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報請院長遴選之。但該

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5人時，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5年以上之教師。

第四條 系評會委員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在三等親以內者應迴避。

第五條 系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由本系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八條 本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15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